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杭州昊瑜科
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处检普决字〔2024〕016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杭州昊瑜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W2FJM0D
4	法定代表人	屠鹤梁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9月1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5月15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超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报关出口货物一批，由粤ZGU75港货车承载，舱单号9000004434359，报关单号532020240200067298。经海关查验，发现报关单第3项铺面砖申报出口3077千克，实际出口1000千克；第4项塑胶板申报出口1000千克，实际出口400千克，第5项玻璃申报出口400千克，实际出口200千克；第6项花瓶申报出口1000千克，实际出口400千克；第9项腻子粉申报出口3000千克，实际出口1000千克。另有未申报货物沙发200千克、碎石1500千克、空调50千克、瓷砖胶300千克、润滑剂50千克、净水原料50千克、浴室柜100千克、小电器50千克、

	汽车配件 100 千克、轮椅 50 千克、五金制品 200 千克、氯化钠注射液 100 千克、盐酸林可霉注射液 36 千克、速炎宁 20 千克、青霉素钠注射液 20 千克、木椅 150kg、木柜 250 千克、木床 100 千克、茶几 50 千克、树苗 50 千克、猫砂 1100 千克、蜂粮 50 千克、粽叶 150 千克、蛋黄 50 千克、蜜糖 500 千克、米酒 50 千克。当事人出口未申报货物蜜糖、蛋黄、米酒，货值共计人民币 2.96 万元，未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应科处罚款；出口未申报货物蜂粮、粽叶、蛋黄、木椅、木柜、木床、茶几、树苗、猫砂，未申报出境动植物检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应科处罚款。该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二条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择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	---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1项裁量的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0.3108万元整。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